

证券代码：838349

证券简称：乐舱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以购买股票、债券等方式向境内外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投资，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

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出资设立控股、参股子公司；
- （二）与境内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展合资、合作项目；
-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四）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投资；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含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其中公司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或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或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外投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研究讨论后决定。

（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全部贷款、购销事宜，除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之规定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由总经理批准办理。总经理应当在年度的《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对其当年批准的贷款、购销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十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涉及对外担保的决策事项，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事宜，由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决定。

第十三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项事项的，则由较高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财务中心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标的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标的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标的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中心垂直管理，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审部或财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起草和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